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吳智陽

相 對 人 陳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淑華於民國110年5月1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金南洋國際有限公司、吳文彬對聲請人所負之貸款及簽發票據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5月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金南洋國際有限公司、吳文彬及第三人陳永盛，於113年10月23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，票面金額為68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1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向債務人提示）後，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，尚欠本金共65,872,623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

01 提出本票、借貸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
02 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03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淑華、債務人金南洋國際有限公
04 司、吳文彬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
05 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06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7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8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1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4 附表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8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恆春鎮	後壁湖		180		0	0	332.15	全部	
002	屏東縣	恆春鎮	後壁湖		181		0	0	167.46	全部	